

# 新竹市 108 年度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輕度班)招生簡章

## 一、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托育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 二、實施期間

暑假 7 月 8 日至 8 月 16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參加對象

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障礙程度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及新竹特教學校障礙程度輕度學生參加。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四、開辦地點

\*國中班:香山高中 1 班、光華國中(混合班 1 班招收 5 名)、育賢國中 1 班。

\*國小班:東園國小 1 班、竹蓮國小 1 班、香山區國小班 1 班併入香山高中。

## 五、開班原則

參加人數達 5 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欲開設第 2 班者，第 1 班人數須達 10 人，且剩餘人數達 3 人以上方可申請開設第 2 班。

## 六、報名期間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止

## 七、報名地點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 八、報名原則

以報名一校為原則。

## 九、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暑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 十、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六週 (7/8-8/16)	參加費用免費，但午餐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中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六週 (7/8-8/16)	參加費用 2,000 元及午餐費用
一般戶之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六週 (7/8-8/16)	參加費用 4,000 元及午餐費用

上述費用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一)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二)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6月6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
- (二)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累積超過3次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三)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 (四)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及午餐費。
- (五)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 (六) 當年度六月之國中畢業生不得參加；國小畢業生得自由選擇國小部或國中部之開辦學校參加。
- (七)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新竹市 108 年度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輕度班)報名表

學童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性別：男女

聯絡地址：\_\_\_\_\_

父親姓名：\_\_\_\_\_ 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電話(0)：\_\_\_\_\_ 手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輕度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年級(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資源班其他

\_\_\_\_\_國中\_\_年級(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資源班其他

欲參加之開辦學校(請勾選一校為原則)：

◎國中班：光華國中(混合班招收5名) 香山高中育賢國中

◎國小班：東園國小竹蓮國小香山區國小班1班併入香山高中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如服藥、癲癇.等)：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處請張  
貼學生相  
片

報名資格審查(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條件	積分	序位	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	得分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分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導師簽名:_____)		
雙薪家庭	1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審查人員蓋章：

總得分：\_\_\_\_\_ 分

◎報名期間：5月21日至5月28日止，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匯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6月3日前逕送開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名作業。

◎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

# 新竹市 108 年度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

(輕度班)

## 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於 108 年度暑期參加  
\_\_\_\_\_國小/中辦理之「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願配合以下事宜：

- 一、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於 17 時前完成接送，若累積逾時接送超過 3 次者，願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及午餐費。

此致

\_\_\_\_\_國小/中輔導室(填寫欲參加學校)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